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予以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實益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忠樞	1,000,000	1,235,000	—	38,458,487 <sup>(甲i)</sup>	40,693,487
李家祥議員，O.B.E.，太平紳士	—	—	—	—	—
楊孫西博士，S.B.S.，太平紳士	—	—	—	—	—
王忠樞	1,000,000	435,500	—	30,993,960 <sup>(甲ii)及(乙)</sup>	32,429,460
王忠秣	1,000,000	—	—	29,458,487 <sup>(甲iii)</sup>	30,458,487
陳子華	2,337,500	—	—	—	2,337,500
陳榮光	1,800,000	—	—	—	1,800,000

附註：

(甲) Batsford Limited以若干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身份擁有如下之股份權益：

- (i) 38,458,487股股份，此乃根據一項為王忠樞家族權益而設之全權信託之條款而擁有；
- (ii) 8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一項為王忠樞家族權益而設之全權信託之條款而擁有；及
- (iii) 29,458,487股股份，此乃根據一項為王忠秣家族權益而設之全權信託之條款而擁有。

(乙) Levy Pacific Limited及Pacific Way Limited分別為17,584,960股及12,609,000股股份之擁有人，各自最終由王忠樞家族權益而設之全權信託所擁有。